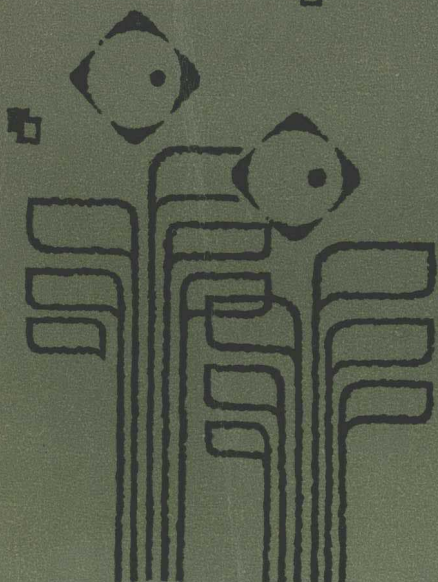


方光焘

语言学
论文集

219



江苏教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JIAOYU CHUBANSHE

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

王希杰 卞觉非 方 华 编

江苏教育出版社

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

王希杰 卞觉非 方华 编

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25 字数 185,000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书号: 10351·011 定价: 1.50 元

责任编辑 钱 方

序

方光焘老师的语言学论文集快要出版了，我是既兴奋又惶恐。

兴奋的是，方老师是我国当代著名的语言学家，他的语言学论文集的出版，是我国语言学界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对我国语言学的发展和繁荣将有所促进。

惶恐的是，王希杰同志一再来信催促我写序言。四十年代初，在暨南大学，我受业于方老师门下，后来又当他的助教。他待我亲如家人，不仅在业务上，而且在政治上也严格要求，循循善诱。多年来，我所以能在语言学上做点教学和研究工作，应当归功于老师的教诲和培养。现在我已年过花甲，深悔过去对他的语言学说得不够，学得不好，有负于他的教诲和期望，说起来真是万分惭愧。作序之事，何敢承担？然而编者之盛情难却，只好敬出数语，聊表对恩师的怀念之情。

方光焘教授字曙先，是我国著名的语言学理论家。王力教授在《中国语言学史》中写道：

解放前，中国的语言学者对于普通语言学，是通过外文原本来学习的。抗战时期，西南联合大学曾经指定Palmer的《语言学引论》作为主要参考书。方光焘、王力、岑麒祥等人曾经在大学里教过“语言学”，编过讲义，但是都没有写成书。

正如王力教授所说，方光焘教授是在我国大学里最早讲授普

通语言学课程的学者之一。1918年，他留学日本，在东京高等师范学校学习英语。1929年，他去法国深造，在里昂大学专攻语言学。他对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的语言学说，作过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有很高的造诣。他是我国语言学界全面系统地、严肃认真地介绍索绪尔语言学说的第一人。解放前，他在大学里讲授普通语言学，主要参考书就是索绪尔的名著《普通语言学教程》。众所周知，索绪尔是世界上杰出的语言学家，他的语言学说，不仅对欧美语言学界有很大影响，对我国语言学的发展也起过积极作用。方光焘教授引进介绍之功，人们是不会忘却的。

解放以后，特别是在六十年代，方光焘教授积极介绍包括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和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在内的结构主义语言学。1962年，朱德熙教授《说“的”》一文发表之后，他组织南京大学语法理论研究室和语言教研室的教师、研究生、高年级学生，学习和研究美国描写语言学；1963年，又学习哥本哈根学派的代表人物叶尔姆斯列夫(L. Hjelmslev)的名著《语言理论导论》，定期举行学术讨论会，一直到1964年7月他逝世时为止。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方光焘教授发起并同高名凯教授一同主持了关于区分语言和言语问题的学术讨论。语言和言语的区分，是索绪尔对语言科学作出的重大贡献，是现代语言学的重要理论基础，同时也是语言科学现代化、精密化、形式化的理论前提之一。方光焘教授和高名凯教授是当时语言和言语讨论中的两名主帅。尽管他们在许多具体问题上看法并不一致，但是他们都坚持严格地区分语言和言语，他们区分语言和言语的目的都是要明确语言学的真正对象，为的是语言科学的现代化。他们两位所主持的这次学术讨论，对我国语言科学所起的作用是深远的。

二十年过去了，他们的许多精辟见解依然闪耀着光彩，是值得我们进一步学习和研究的。

方光焘教授一生在学术研究活动中，高度重视理论和方法，一贯反对只看表面现象，只满足于材料的罗列，局限于就事论事，或者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但是，他并不轻视实践，他重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主张在正确理论的指导下，运用科学的方法考察具体的语言现象。他努力把普通语言学的基本原理运用于汉语研究的实际，不仅在普通语言学方面，也在汉语语法方面，为我国语言科学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方光焘教授对汉语语法学的贡献，主要表现在1938年到1943年他参加关于文法革新问题讨论时所发表的一系列论文上，即：《体系与方法》、《再谈体系与方法》、《问题的简单化与复杂化》、《要素交替与文法体系》、《建设与破坏》等。在这些论文中，他坚持索绪尔区分语言和言语、历时语言学和共时语言学的理论，并从汉语的语法事实出发，提出了研究汉语语法的一些重要原则。他提出了“广义形态”的学说。他说：“我认为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辨别词性，自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体系与方法》）他明确了语法学研究的对象：“文法学是以形态为对象的，是要从形态中发见含义。”（《体系与方法》）他指出语法学研究的程序是：“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体系与方法》）他的语法学说是汉语语法学史上的宝贵财富之一，在当前仍有现实的意义。解放以后，他在南京大学多次讲授“语法理论”课，并主持语法理论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发展了他的语法学说。他生前撰写的尚未发表的关于《汉语词类研究中的几个根本问题》的提纲、《论语言记号的同一性》的提纲，就是他的汉语语法学说的精

华。这两个提纲，是值得研究汉语语法的人们高度重视的。这次正式发表，也必将对汉语语法研究起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方光焘教授不仅是一个语言学家，也是一个语文教育家。解放前，他先后在浙江省立第四中学(宁波)、上海大学、上海学艺大学、上海立达学园、上海暨南大学、上海劳动大学、上海中国公学、安徽大学、中山大学、中央大学等校任教。解放后，他担任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兼系主任、语言教研室主任、语法理论研究室主任。从1924年起到1964年逝世止，四十年间，他为我国语言文学战线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接班人，他的许多学生现在都已是教授、副教授和高校的教学骨干了。比如在语言学方面就有：黄家教、洪笃仁、黄伯荣、徐思益、夏延章、边兴昌、范方莲、吴崇康、龚千炎、赵诚、冯凭、许惟贤、卞觉非、王希杰、吴为章等人。

方光焘教授也是文艺理论家、小说家、社会活动家。1921年，他在日本参加了创造社；1931年，他在上海参加了“中国左翼作家联盟”；1938年，他参加了“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解放后，他兼任江苏省文化局局长、省文联主席、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术委员，他是江苏省人民代表，第三届全国政协特邀委员。1956年3月15日，他光荣地参加了中国共产党。1964年7月27日，不幸因病逝世，终年66岁。方光焘教授忠于党的教育事业，乐于为祖国培育人才，桃李遍天下；他精研语言学和文学，在学术上有很大成就；他一生为党为人民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他的逝世，是我国学术界的损失，也是党和国家的损失。

长期以来，我深切地期望他的学术遗产能够早日整理出版。感谢南京大学中文系，感谢当年语法理论研究室成员王希杰同志、卞觉非同志和老师的爱女方华同志，他们在搜集整理工作中付出了

辛勤的劳动。但是这本论文集只是老师宝贵遗产的一部分，还有讲稿、译稿以及他在所读过的各种语言学论著中所写下的批语。举一个例子来说，在陆志韦教授的《北京话单音词词汇》一书中，他写道：

陆氏分析单词，并不单从意义入手，对“格式”、“形式”、“地位”等均极重视，这不能不说是陆氏的卓见。陆氏认单词为“语言的单元”而非“说话的单元”，这是受了Saussure的Langue和Parole的区分的影响。陆氏研究单词，势不能完全把意义抛弃不顾，但以语言结构为研究对象的语法学，却无疑地应从形态出发。陆氏避用形态一语，但陆氏所说的地位、形式、格式等等都是形态的同义词。陆氏说：“大凡研究一种语文，必得先知道它的文法，才可以讨论它的词类。”这与把词类区分作为研究语法的敲门砖的见解完全不同。我深佩陆氏的卓识。陆氏的书，在方法论上颇有一些贡献，可惜陆氏对文法的单位的认识，还有些模糊。因此也就找不到研究语法的钥匙——morphème。陆氏成书，远在王氏、吕氏出书之前，王、吕二氏谅必都看过陆氏的说明书，王、吕很受了陆氏的影响。

陆氏所区分的词类中，副词一项最有问题。陆氏固执单音词为汉语的基础的成见，所以有许多可以看作复合词的，也都硬要用同形替代的方法把它拆开来。副词一项，似乎给予了王、吕二氏一些影响。王氏的使成式、处置式等等，吕氏的副动词，都不能说是与陆氏的副词无关。这些有学术价值的宝贵资料，我希望也能尽快地整理发表。

谈到方光焘老师一生的成就，我们应该向华士英师母致以崇高的敬意。正是由于师母在各方面对老师的照顾，使得他能够专心学术事业和从事培养人材的工作。师母是慈祥的，我们当学生的都受过她的关怀和爱护。现在弟妹们都已成长，在各自岗位上为实现祖国现代化而努力工作，师母在过着幸福的晚年，我们祝福她健康长寿。

方光焘老师离开我们十八个年头了，他的音容笑貌，仍然清晰地刻印在我的脑海中。失去了尊敬的老师，我内心一直是沉痛的。多年来，我想用勤奋学习老师的语言学说来作为对他的纪念，此刻，当我在写这篇序言时，心情十分激动，把笔泫然，不胜立雪程门之思矣。

胡裕树

1982年11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序.....	胡裕树 1
体系与方法.....	1
再谈体系与方法.....	7
问题的简单化与复杂化.....	17
要素交替与文法体系.....	24
一点声明.....	27
建设与破坏.....	29
一般语言学的对象与任务.....	38
言语有阶级性吗?	51
语言与言语问题讨论的现阶段.....	58
漫谈语言和言语问题.....	80
语言与言语问题答客问.....	98
关于语言与言语问题的讨论	113
分歧的根源究竟在哪里?	131
试论语言的研究方法(提纲)	150
怎样在语言科学研究中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	159
作家与语言	161
汉语规范化的几个原则性问题	171

关于古汉语被动句基本形式的几个疑问	179
汉语词类研究中的几个根本问题(提纲)	197
论“二”和“两”(提纲)	210
论语言记号的同一性(提纲)	216
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几个原则性问题	231
方光焘传略	卞觉非248

体系与方法*

——评东华先生的总原则

望道先生在《文法革新的一般问题》一文里，曾经指出“妥贴”、“简洁”、“完备”三点，作为评衡文法的体系的标准。这实在是很精当的。不过，我以为我们在批评一个体系之前，似乎对于建立这体系的方法，有充分注意的必要。体系能否成立，以及经得起事实的验证与否，全看所用的方法如何而定。东华先生自从在本刊发表《国文法新体系》，复又陆续发表了《请先讲明我的国文法新体系的总原则》、《怎样处置同动词》、《三个体制的实例比较和几点补充的说明》等三篇文字。我们从这些文章里，可以窥见东华先生建立新体系的方法一斑。《总原则》可说是东华先生的方法的骨子。我觉得，这些原则颇有讨论的余地，现在想把我的疑问逐一写在下面，还乞东华先生多多指教。

《总原则》的第一条是：国文法的简易化。东华先生之所以要力求简易，目的是在“增进语文教学的效率”。这在原则上，是不应该有什么异议的。其实就是“建立”“旧体系”的马氏，也无非想要增进教学的效率。马氏在《后序》里，曾经说过“……童蒙入塾，能循是而学文焉，其成就之速，必无逊于西人”的话。马氏有这样的自信，才敢把《文通》刊行问世。《文通》在教学效率上，究竟有无相当贡献，今日时过境迁，实在已无从悬断。东华先生对于旧体系的教学效率有无，也没有明白指出，不过说“旧体系由外国文法脱胎而来，所以不大自然”而已。东华先生所指的文法，当

然是实用的学校文典，而不是求知的“科学的文法”。据我所知，学校文典，无分中外，都免不了“不大自然”的弊病。摹仿外国（英德法各国文典都模仿拉丁，日本文典也模仿西洋），诚如东华先生所说，是造成这弊病的主因；可是学校文典一味力求简易，一味想要增进教学效率，那也很容易流于不大自然的。东华先生的新体系国文法，究竟简易化到了怎样的程度，会不会流于不大自然，因为全书尚未出版，现在不敢妄加评断。不过细读东华先生的各篇文章里所举的实例和说明，觉得有些地方，似乎也不大自然。例如：东华先生不承认“是”字是同动词，而把它归入“语词”里去。这在“花是红的”一例里，虽然还可以说得通，但对于“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的例句，东华先生将何以说明？难道前一色字是名词，后一色字是“言词”么？东华先生认“是”字为“语词”，所以在句中可有可无，但在“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一例里，“即是”二字只能省去一个，若把二字都省去，变成“色空空色”，那就猜想不出什么意思来了。又如在“你这个人简直不是人”一例里，东华先生说明前一“人”字是指“人之体”，所以是名词，后一“人”字是指“人之性”，所以是“言词”。譬如说：（我待你这样好，你还要疑心我，）“你这个人简直不认识人”。这最后的一个“人”字，照东华先生的文法体系说，应该是“客名”，可是这“人”字，明明指人之性，何以又不是“言词”？又如在“昨天来看你的，就是这个人”一句里，东华先生若把“就是”列入“衬语词”，那末这句里的“人”字，当然是“言词”了。可是这人字明明指人之体，何以又不是“名词”？又如在“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二句话里，“即”字已被东华先生归入到“助词”（旧副词）里去，那末前一“教育”当是名词，后一“教育”当是言词；前一“生活”应是“言词”，后一“生活”应是名词。“教育”“生活”似乎不应有“体”“性”之分，东华先生将

何以自圆其说？东华先生为增进教育效率，力求简易，所以才把“是”字列入了“语词”，但究竟会不会因此也落到“不大自然”的陷阱里去呢？

《总原则》第二条是：否认词的本身有分类之可能，就是认定“词不用在句中，便不能分类”。东华先生以为：“中国文字无形体之变化（意思恐系指中国单语[word]没有形态变化），词类之分，须视其在句中之职务而定。”中国单语无形态变化，固是事实；不过中国单语究竟有无形态，却是一个很值得讨论的问题。我这里所指的单语形态当然是指接头接尾等要素而言。东华先生正和许多外国学者一样，断定中国语是单节语，所以根本不承认会有什么“词尾”。中国文字无疑地是单音节，可是中国语言，过去究竟是否单节语，现在是否还停滞在单节语的阶段里，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外国语言学者，直到现在，还没有探寻出原始中国语的真相；他们仅仅受了文字的荧惑，便轻易地断定了中国语为单节语，这实在是很难使人信服的。至于现代中国语，一天一天地向着多音节发展，是不容否认的事实。现代中国语里，不特有许多复合语（compounds），而且还有不少的派生语（derivatives）。东华先生不承认“的”“地”为词尾，而把它们列入“语词”。可是“麻子”“驼子”的“子”，江浙方言里的“念头”“谈头”“找头”的“头”，难道也都可以列入“语词”么？假如东华先生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东华先生的“语词”所包甚广，我却想看一看东华先生的“语词”的定义。我以为中国单语的形态，并不能说是全无，不过所有不多，不足以区分词类罢了。其实就是英语也不是单靠单语形态来区分词类的。up, on, about 等词孤立地就单语本身看，谁也不知道应该归入那一类。东华先生否认：词的本身有分类之可能，这是很对的。可是，我以为词性却不必一定要在句中才

能辨别得出来。从词与词的相互关系上，词与词的结合上（结合不必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认清词的性质。譬如说：“一块墨”，“一块铁”，“墨”与“铁”既然都可以和“一块”相结合，当然可以列入同一范畴（此处所指的是文法范畴，而非论理范畴）。又如在“流水”“红花”的结合里，东华先生不是也可以辨别得出“流”“红”二字是状词么？我认为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辨别词性，自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我以为语法学是以形态为对象的，是要从形态中发见含义。东华先生却以“句子的意义做骨架”来建立文法体系，这是我不敢赞同的。东华先生认定词只有在句中才能分类，于是就把parsing和analysis并合在一起；其实西洋文法的parsing和analysis是建立在两种不同的原理上的。parsing是以“单语”(word)为对象；而analysis却以“句”(sentence)为对象。语言学家告诉我们：“语”是言语(language)的单位，隶属于言语世界的。“句”是“言”(speech)的单位，隶属于“言”世界的。上文我曾经说过：从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上，也可以认清词性。所谓“关系”，所谓“结合”，都无非是一种广义的形态。这形态确也是言语世界里的事情。可是一涉及“句子”，那已是跳出了言语世界，而跑进“言”世界里去了。西洋语法学者在析句工作里，不用名、动、形、副……等等名称，却另用subject, predicate, attribute等等术语。那恐怕就是因为 word与 sentence所隶属的世界不同吧。东华先生在本刊27期所发表的文章里，对于离句没有分部的可能一语，曾经有一个很好的修正，他说：“或者说的再妥当些，一个词不从它和别的词的关系上去看，便无法可以归类”。可是东华先生却不肯从词和别的词的关系上去发见形态，仍坚持着他那“分部依附于析句”“析句依附分部”的一线分

解法。这一点我也认为是不很妥当的。

《总原则》的第三条是：解剖工作，不应先把中文翻成西文再做。这实在是一语道破旧体系弊病的名言。我在原则上极表赞同。不过细读东华先生《怎样处置同动词》一文，似乎觉得东华先生也有先把白话翻成文言，再做解剖工作的嫌疑。东华先生之所以要把“是”字列入“语词”，是根据“是”字的历史的。我以为建立一时代的文法体系，应该以同时代的，用这言语的民众的公共意识为基础。文法体系的建立，和语源研究不同；若以单语的历史，作为建立体系的根据，那一定也会引起许多无谓的纠纷。例如在“我是去过的”一句话里，东华先生为了“是”字的前身是“实”字，就先把这句翻成“我实尝往”，然后说“实”与“是”都是可有可无的，所以“是”字应该归入语词。东华先生这样解说“是”字，究竟当否，我对于语源学没有研究，不敢妄加评断，可是我不相信：说“我是去过的”现代人意识中的是字的范畴，会和说“我实尝往”的古代人意识中的实字的范畴，是完全相同的。英语中的 will 一字，倘探究起它的历史来，原也是个和 wish 同根的独立动词，可是说“He will die”“We expect that tomorrow will be fine”等等句子时的现代英国人，决不会意识到 will 是独立动词，而认为是一种不象动词那样重要的助动词 (auxiliary verb) 了。先把中文翻成西文，再做解剖工作，固然免不了削足适履之讥，但先把白话翻成文言，再做解剖工作，有时也容易流于牵强。东华先生既把“我是去过的”译成“我实尝往”，但对于“我实在是去过的”一句，又将何以翻译？我相信：文法体系只是以公共意识做基础的。许多语言现象，虽然有待于历史的说明，不过建立现代的文法体系却不能不和“历史”划开；因为现代的文法体系，应该是记述的 (descriptive)，而不是史的 (historical)。西洋原也有史的文法

(historical grammar)一个名称；但实际著述“史的文法”的人，也不过是用过去的文法事实，来说明现在的体系罢了。我不相信有什么“文法的历史的体系”。我也不相信有一个可以通用于文言和语体的中国文法体系。东华先生在新体系的提议里，主张“此后编国文法，但须作语文对照体，可无用各自为编。”东华先生以为白话都可以一一对照地译成文言么？那末“立壁角”、“坐监牢”，应该译成怎样的文言？即使退一步说，白话可以一一译成文言，所可翻译的，也不过是“意思”，而不是形态。东华先生固然可以把“我是去过的”，译成“我实尝往”，可是这里的“去”字，虽然可用“往”字译，但是“坐下去”就不能译作“坐下往”。而且“去”字与别的词的关系，和“往”字与别的词的关系，却又未必完全一样。“去”字底下可接“过”字，而“往”字底下却不能接“过”字。“去”字“往”字上面，在文言里，都可加“未”字，但在白话里却不说“未去”。这些就是所谓文法形态。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我希望东华先生不必单以句子的意义为骨架，可在文法形态上下一番工夫，再去建立他的新体系。

末了，我得声明一句：我是对于国文法毫无素养的人；妄评之处，还乞东华先生原恕。倘能不吝教诲，那是更加感激不尽了。

* 本文原发表于《语文周刊》28期（1939年1月23日出版），后编入《中国文法革新论丛》47—52页。——编者